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 (住所保密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前經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8號支付命令，而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，應徵收費用3,000元。復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定，應扣除聲請人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。從而，本案尚應補繳之費用為2,5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－500元＝2,500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。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蕭秀蓉